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581,413,330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8,996,96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02,010,529 股之 72.49%。

出席董事：馬維欣董事長、周致中董事、施秉彝董事、張天鵝獨立董事、鄭丁旺獨立董事、張進福獨立董事、蔡宗翰獨立董事

列席：林文鵬律師、廖福銘會計師

主席：馬維欣董事長



記錄：賴冠甯



宣布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0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並依法提撥 0.001%至 15%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虧損，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發放。

四、本公司募集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五、其他報告事項：

1、民國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因素)，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05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 8 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乙案，因考量發行時機，迄今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為使公司能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將另提新案討論，故原募資計畫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特此報告。

3、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於公告受理股東提名及提案期間(自 11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提名及提案事宜。

4、本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業經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子公司白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白石公司)與孫公司瓦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瓦器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合併後以白石公司為存續公司，瓦器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業經經濟部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79395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特此報告。

5、本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子公司開曼群島 Rich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富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ichest 公司)已無實質營運活動，基於公司整體長期規劃經營考量，本公司 114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本公司之子公司 Richest 公司，並業已於 115 年 01 月 12 日獲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核准解散在案，特此報告。

6、本公司最近一年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未有與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情事，特此報告。

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亦未有通過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額度情形。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2、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情形：無股東提問。

決 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 581,413,330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 565,171,689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 93,013

棄權權數(Abstention votes)： 16,148,628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 0

未投票權數(No votes)：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14 年全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說 明：

-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14,326,183 元，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102,312,179 元，因 114 年度稅後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分配股利，謹擬具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金 額
期初(114.01.01)待分配盈餘	\$(587,985,996)
114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損	(380,445,877)
114 年下半年度稅後淨損	(133,880,306)
期末待分配盈餘	(1,102,312,179)
分配項目	
114 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上、下年度皆不分配)	0
期末(114.12.31)未分配盈餘	(1,102,312,179)

董事長：馬維欣



總經理：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 2、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情形：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 581,413,330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 565,798,278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 113,820

棄權權數(Abstention votes)： 15,501,232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 0

未投票權數(No votes)： 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處分本公司南科廠廠房及附屬設施案。

說明：

1. 因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規劃，南科廠業已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停止生產，為對公司資產做更有效益之安排與運用，挹注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動能，充實營運資金，擬將南科廠廠房及附屬設施出售，以增加現金流改善財務結構並提高公司利益。
2.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6 條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中規定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本次處分南科廠資產活化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交易對象：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非關係人
 - (3) 資產內容：精金南科廠廠房及附屬設施等。
建物門牌：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坐落於台南市善化區善科段 120 建號、安定區安科段 3、3-1、3-2、3-3 建號)
坐落地號：善化區善科段 57 地號及安定區安科段 8 地號土地
建物面積：93,974.82 平方公尺 (折合 28,427.38 坪)
 - (4) 預計處分金額：新台幣 6,480,000,000 元。
 - (5)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參酌專業估價報告及市場行情資訊，與交易對象議定。
 - (6) 本案已取具二家專業估價報告，其中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宏邦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價報告書各乙份，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價報告書各乙份，【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出具對於本案不動產及動產所評估金額。本案交易總金額落於委託上述二家專業估價報告出具對於本案不動產及動產所評估金額之區間內。

本案南科廠委託鑑價摘要如下：

(a)截至 115/03/31 為止，本公司南科廠廠房及附屬設施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416,782,526 元

(b)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不動產金額為新台幣 5,903,089,801 元；宏邦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動產金額為新台幣 43,877,600 元，合計新台幣 5,946,967,401 元。

(c)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不動產金額為新台幣 6,369,645,210 元；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動產金額為 140,138,000 元，合計新台幣 6,509,783,210 元。

(d)不動產內容明細：廠房、機房、停車場、辦公室、倉庫、空橋及廠務設施；動產內容為一般附屬設備。

(1)交付或付款條件：依買賣雙方簽訂之資產買賣契約書內容規定

(2)預計處分利益：約新台幣 4,063,217,474 元。

4. 因應執行本次南科廠不動產及動產處分案，本次交易事項已依本公司取處程序辦理，取得獨立專家估價報告，此外，並已徵詢兩家外部律師事務所所有關法律意見，兩家外部律師事務所均認為本案交易並無不適法之處。
5. 另，本交易有關一切適當且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協商、修改、增補相關契約或文件，以及其他應辦理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代理人依據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以及法令規定等範圍內之實際需要規定辦理。本案如有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7. 提請 公決。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情形：無股東提問。

決 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 581,413,330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 565,699,389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 123,065

棄權權數(Abstention votes)： 15,590,876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 0

未投票權數(No votes)： 0

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 09：23

【附件一】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14 年度整體顯示器及觸控產業受全球景氣放緩、終端需求疲弱及產業供過於求影響，市場競爭持續加劇，產品價格承壓。本公司審慎評估產業發展趨勢及自身競爭條件後，已於年度內逐步調整營運策略，並啟動產線優化與資產活化規劃。

考量既有產線稼動率偏低及整體經營效益，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日董事會審慎評估後，已決議針對南科廠 G5.5 AMOLED 觸控感應器產線進行分階段調整，並訂定 115 年 1 月 31 日為最終生產日，並推動轉型規劃，以降低持續營運損失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30	45.6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34	129.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75	135.59
	速動比率	189.90	13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4	-3.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7	-6.06
	純益率	-59.87	-34.65
	每股盈餘(元)	-1.10	-0.64

本公司 114 年度主要為觸控感應器相關產品之開發、研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484,327 仟元，營業成本 1,922,480 仟元，營業毛損 438,153 仟元，營業毛利率 -29%，營業損失 643,227 仟元，營業損益率 -43%，綜合損失總額 607,919 仟元，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4,326 仟元。

114 年度財務表現受產業景氣及產能利用率影響，營收及獲利表現承壓。惟本公司已透過成本控管、費用摺節及資產調整等措施，降低營運風險。此外，透過停止低效產線與後續資產處分規劃，將有助於改善未來財務結構與現金流狀況，提升整體財務穩健度。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原具備 5.5 代 (1300x1500mm) OCTA 觸控感應器製造能力，產品應用涵蓋智慧型手錶、手機及平板等領域，並具備細線寬、窄邊框及高穿透率等技術優勢。並成功拓展電子標籤(ESL)及薄膜電晶體背板技術，並跨足工業電腦及航太應用觸控領域。
2. 未來將持續盤點既有技術資產，轉為支援新事業或策略合作之基礎。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穩健轉型」為核心，調整營運結構
2. 停止低效製造業務，降低營運風險
3. 推動資產活化及資源再配置
4. 發展新事業模式與策略合作機會
5. 強化財務結構及現金流管理
6. 為股東建立可持續穩健發展之經營

(二) 預期銷售狀況及其依據：

考量已停止部分製造業務，未來營收來源將由傳統產品銷售，逐步轉型為：

- 技術授權
- 策略合作收入
- 新事業營運收益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方面：

本公司已停止既有主要南科廠生產活動，未來將不再以大量製造為主要營運模式。

2. 銷售政策方面：

因未來銷售策略將由產品導向，轉為提升長期競爭力及營運穩定性：

- 技術與解決方案導向
- 強化策略合作關係
- 發展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精金競爭優勢：

1. 擁有良好成本控管能力與營運調整彈性，利於轉型推動
2. 建立高附加價值技術平台，可延伸多元應用領域
3. 公司財務體質穩健、現金部位充裕，具備轉型發展之資源與彈性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顯示器及觸控產業受產能過剩及價格競爭影響，整體市場已呈高度競爭之成熟產業結構。公司審慎評估後，已逐步退出傳統高競爭製造市場，避免持續投入低毛利與高波動之營運模式，並將資源轉向具成長性及差異化之新事業領域。

(三)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於進行營運調整及資產活化過程中，均依公司法及相關證券法規辦理，並落實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以確保轉型過程之合法性與透明度，維護全體股東權益。

在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產業結構轉變下，企業經營面臨更多不確定性，惟亦提供產業重整與轉型契機。本公司憑藉充裕現金水位與穩健財務結構，將採取審慎策略，推動營運模式轉型，強化長期競爭力與經營韌性。

(四) 未來企業發展策略：

1. 營業模式

本公司未來將由傳統製造導向，轉型為以資產運用及投資管理為核心之營運模式，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及營運彈性，建立多元化收益來源。

2. 技術發展與投資布局

考量產業快速變化，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具發展潛力之技術領域，透過策略投資、合作開發或技術導入等方式，布局具成長性及高附加價值之新興產業，以延續既有技術基礎並拓展新事業機會。

3. 投資與轉型策略

本公司將憑藉穩健財務結構及充裕資金，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機會，優先選擇具長期成長性、產業門檻及獲利潛力之標的，並透過轉型為投資控股架構，分散營運風險、提升整體投資報酬率，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隨南科廠產線逐步停止生產，公司亦同步規劃推動資產活化策略，將既有廠房與設備由原製造用途轉為更具效益之資產運用模式，進一步提升資金運用彈性與資本效率，以維護全體股東權益。

除光電製造事業外，本公司亦持續經營物業管理及資產租賃業務，透過既有重要資產之有效運用，穩定收取租金收益。該等物管及租賃業務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已成為公司轉型期間之重要資金來源，有效提升財務穩定性與持續經營能力。

本公司轉投資之白石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度營運表現顯著改善，已逐步由虧轉盈，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均有明顯提升。未來隨營運規模擴大及效率提升，子公司可望持續貢獻穩定獲利，成為集團重要之成長動能之一，並進一步強化整體獲利結構。

此外，本公司亦透過轉投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逐步拓展旅宿服務產業布局，藉由貼近終端消費市場，發展多元化之新商業模式，並結合集團既有資源、物業管理及資產運用優勢，持續擴大旅宿相關事業發展。未來除穩健提升既有營運據點之經營效益外，亦將評估不同區域及多元旅宿型態之發展機會，藉以強化品牌價值與市場滲透率。

董事長：馬維欣



總經理：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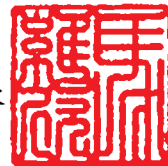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馬維欣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29 號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五(二)與六(八)。

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餘額佔資產總額比例重大，惟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即日起南科廠逐步減少生產，並擬自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後全面停止生產，導致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曝露於資產減損之風險中。

精金集團針對位於台南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依據。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包括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師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3. 評估專家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資產價值決定過程中所使用之基本假設、資料來源是否適當。
4.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之參數設定、計算公式及評價結論。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65,512		16		\$		876,34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48,888		5				418,03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												
	動				7,500		-				187,5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0,867		2				210,20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7		-				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72		-				12,1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58		-				-		-	
130X	存貨	六(六)			117,081		1				147,79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45,738		-				38,9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441		-				44,5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81,694		24				1,935,505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62,851		3				242,46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140		5				816,255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		-				140,5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8,833,983		64				9,207,094		7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56,449		3				395,042		3	
1780	無形資產				12,194		-				16,3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0,413		-				78,323		1	
1960	預付投資款				200,000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00		-				5,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69		-				12,3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17,299		76				10,913,488		85	
1XXX	資產總計		\$		13,898,993		100		\$		12,848,993		100	

(續次頁)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一流動		\$	-	\$	906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九)		88		139
2150	應付票據			411		418
2170	應付帳款			86,786		117,3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81		17,77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16,268		304,84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95		10,76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09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31,366		33,55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2,032,843		442,84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01		12,1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94,048</u>		<u>940,69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1,500,00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476,082		1,816,57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85		1,77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1,719		386,72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693		18,69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46,679</u>		<u>3,723,764</u>
2XXX	負債總計			<u>6,340,727</u>		<u>4,664,4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020,105		8,020,10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550		320,571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46,879		246,87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19		56,519
3350	待彌補虧損		(	1,102,312)	(	587,98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06,061)	(	390,4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035,680</u>		<u>7,665,6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522,586</u>		<u>518,889</u>
3XXX	權益總計			<u>7,558,266</u>		<u>8,184,5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898,993</u>		<u>12,848,99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484,327 100	\$ 1,466,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1,922,480) (129)	(2,131,369) (145)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438,153) (29)	(664,935)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70) (2)	(91,675) (6)
6200 管理費用		(160,788) (11)	(156,42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39) (1)	(25,58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77) -	(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074) (14)	(273,725) (19)
6900 營業損失		(643,227) (43)	(938,660) (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000 1	18,13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53,096 3	73,91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2,347 14	30,67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5,197) (5)	(65,47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246 13	57,239 4
7900 稅前淨損		(447,981) (30)	(881,421) (6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8,576) (2)	(9,945) (1)
8200 本期淨損		(\$ 476,557) (32)	(\$ 891,366) (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31,115) (9)	(\$ 361,524) (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7) -	8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362) (9)	(\$ 360,678)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7,919) (41)	(\$ 1,252,044) (8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4,326) (35)	(\$ 877,982) (60)
8620 非控制權益		\$ 37,769 3	(\$ 13,38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9,949) (42)	(\$ 1,211,901) (8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030 1	(\$ 40,143) (3)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4)	(\$ 1.1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64)	(\$ 1.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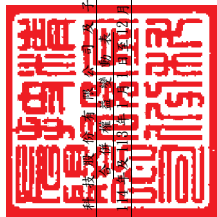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於本公司	母	本公司	積累	公積金	公司	虧損	業損	其他	主權	之益	權損	益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總	額
113 年度	普通股	股本	溢價	發行	實收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額
114 年度	普通股	股本	溢價	發行	實收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額
113 年度	1 月 1 日	8,020,105	307,144	-	919	5,677	246,879	90,461	256,054	792	55,727	-	8,870,720	559,032	9,429,752	-	-	-	-
114 年度	1 月 1 日	8,020,105	307,144	-	919	12,508	246,879	56,519	587,986	54	390,492	-	7,665,650	518,889	8,184,539	-	-	-	-



董事長：馮偉欣



經理人：馮偉欣



會計主管：翁錢霞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47,981)	(\$ 881,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77	36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535,589	708,19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6,558	7,6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5,197	65,4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6,90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000)	(18,13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29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0,460)	(30,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701)	(3,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利益	六(二)(二十二)	(219,115)	(20,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21,787)	(122,828)
應收帳款		(53,040)	(85,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0)	743
其他應收款		5,460	(1,8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8)	143
存貨		30,710	(16,586)
其他流動資產		12,464	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1)	98
應付票據		(7)	(6)
應付帳款		(30,527)	50,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98)	12,768
其他應付款		(4,329)	55,3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6	6
其他流動負債		963	(1,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2,687)	(274,053)
收取之利息		17,151	18,614
收取之股利		10,460	30,414
支付之利息		(74,500)	(65,429)
退還之所得稅		2,355	3,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221)	(287,332)

(續次頁)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 40,936)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29,691	69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587,41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8,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573	658,22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23,396)	(203,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4	5,550
取得無形資產		(2,310)	(4,5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815)	7,714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29	(1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50)	(639,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084,700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335,194)	(597,01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3,069)	(31,474)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25,614)
非控權益變動數	四(三)及六(二十九)	(18,35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5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8,083	(28,555)
匯率影響數		(247)	5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9,165	(954,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76,347	1,831,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65,512	\$ 876,3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00 號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五(二)及六(九)。

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餘額佔資產總額比例重大，惟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即日起南科廠逐步減少生產，並擬自民國115年1月31日後全面停止生產，導致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曝露於資產減損之風險中。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位於台南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依據。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包括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師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3. 評估專家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資產價值決定過程中所使用之基本假設、資料來源是否適當。
4.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之參數設定、計算公式及評價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4,071	15	\$	558,15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86,162	2		297,38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						
	動			-	-		5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52,409	2		203,16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3,931	-		54,2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40	-		7,8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08	-		1,708	-
130X	存貨	六(六)		115,229	1		145,9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44,048	-		37,2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552	-		36,9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6,550	20		1,392,718	1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62,851	3		242,46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4,828	4		592,907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	-		90,5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84,689	4		611,25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2,922,950	22		3,213,66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48,966	2		267,60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5,613,365	43		5,651,812	47
1780	無形資產			11,474	-		15,3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0,413	-		78,323	1
1960	預付投資款			200,000	2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00	-		5,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04	-		9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25,240	80		10,769,892	89
1XXX	資產總計		\$	13,221,790	100	\$	12,162,610	100

(續次頁)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	-	\$	90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88	-		139	-
2150	應付票據			411	-		418	-
2170	應付帳款			84,749	1		114,4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81	-		17,7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92,954	2		286,36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98	-		10,7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672	-		16,84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2,032,843	16		442,84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12	-		3,4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41,808	19		893,907	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1,500,000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476,082	26		1,816,57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85	-		1,7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7,494	2		264,16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0,541	-		20,5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44,302	28		3,603,053	30
2XXX	負債總計			6,186,110	47		4,496,960	3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020,105	61		8,020,105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550	2		320,571	3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46,879	2		246,87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19	-		56,519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102,312)	(8)	(	587,98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06,061)	(4)	(	390,438)	(3)
3XXX	權益總計			7,035,680	53		7,665,650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3,221,790	100	\$	12,162,61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75,996 100	\$ 1,280,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及七	(1,758,373) (138)	(2,013,863) (157)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482,377) (38)	(732,990) (5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02) (2)	(22,558) (2)
6200 管理費用		(116,115) (9)	(116,0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43) (1)	(25,58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77) -	(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737) (12)	(164,233) (13)
6900 營業損失		(634,114) (50)	(897,223) (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570 1	9,86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50,435 4	64,66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134,987 11	37,628 3
7050 財務成本		(72,875) (6)	(62,815)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995 2	(20,13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112 12	29,197 2
7900 稅前淨損		(488,002) (38)	(868,026) (6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6,324) (2)	(9,956) (1)
8200 本期淨損		(\$ 514,326) (40)	(\$ 877,982) (6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68,079) (5)	(\$ 245,055) (1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47,297) (4)	(89,710) (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5,376) (9)	(334,765) (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八)	(247) -	8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5,623) (9)	(\$ 333,919)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9,949) (49)	(\$ 1,211,901) (95)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4)	(\$ 1.1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64)	(\$ 1.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新台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公積金	其他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	總額
	實收資本或庫藏股與帳面價值之差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13 年度								
1 月 1 日	\$ 8,020,105	\$ 307,144	\$ 5,677	\$ 246,879	\$ 90,461	\$ 256,054	\$ 792	\$ 8,870,720
本期淨損	-	-	-	-	-	877,982	-	(877,9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	-
12 月 31 日	\$ 8,020,105	\$ 307,144	\$ 12,508	\$ 246,879	\$ 56,519	\$ 587,986	\$ 54	\$ 7,665,650
114 年度								
1 月 1 日	\$ 8,020,105	\$ 307,144	\$ 12,508	\$ 246,879	\$ 56,519	\$ 587,986	\$ 54	\$ 7,665,650
本期淨損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2 月 31 日	\$ 8,020,105	\$ 307,144	\$ 12,508	\$ 246,879	\$ 56,519	\$ 587,986	\$ 193	\$ 7,035,6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錦欣



經理人：馬錦欣



會計主管：翁銀霞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488,002)	(\$ 868,0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74,383	643,7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77	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6,051	6,414
利息費用		72,875	62,8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570)	(9,86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8,643)	(21,5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6,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六(二)(二十四)	(144,836)	(27,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995)	20,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708)	(3,61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6,005	(12,904)
應收帳款		(51,626)	(83,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	1,208
其他應收款		5,463	(1,8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0)	(398)
存貨		30,743	(15,612)
其他流動資產		10,659	3,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1)	98
應付票據		(7)	(6)
應付帳款		29,682	50,5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98	12,768
其他應付款		9,169	50,6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1	(427)
其他流動負債		(304)	(5,5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5,291)	(192,749)
收取之利息		12,257	11,695
收取之股利		8,643	21,504
支付之利息		(72,177)	(62,765)
退還之所得稅		773	3,3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795)	(218,926)

(續次頁)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40,936)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9,691	69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7,59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1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5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22,459)	(178,8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4	5,550
取得無形資產		(2,186)	(3,5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804)	8,9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9	(112)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158)	(473,1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084,700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335,194)	(597,01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6,641)	(16,55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543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25,6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2,865	(13,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5,912	(705,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58,159	1,263,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14,071	\$ 558,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馬維欣

會計主管：翁銖霞

【附件二】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0 3 日

【附件三】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債券名稱	精金科技(股)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A、B、C 券	精金科技(股)公司 110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核准函號	110/6/24 證櫃債發字第 11000062631 號函申報生效。 110/6/30 證櫃債字第 11000066332 號函同意自 110/7/5 起開始櫃檯買賣。 112/7/13 證櫃債字第 11200069872 號函核准公司債更名，新債券開始櫃檯買賣日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	110/11/17 證櫃債字第 11000126981 號函申報生效。 110/11/25 證櫃債字第 11000134452 號函同意自 110/11/26 起開始櫃檯買賣。 112/7/13 證櫃債字第 11200069872 號函核准公司債更名，新債券開始櫃檯買賣日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
債券簡稱	P10 精金 1A P10 精金 1B P10 精金 1C	P10 精金 2
債券掛牌情形	上櫃	上櫃
發行總額	A 券：300,000,000 元 B 券：300,000,000 元 C 券：300,000,000 元 合計 900,000,000 元	600,000,000 元
發行期限	110/07/05~115/07/05	110/11/26~115/11/26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51%	固定年利率 0.57%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擔保機構	A 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B 券：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C 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主辦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公司
過戶機構	精金科技(股)公司股務辦事處	精金科技(股)公司股務辦事處
銷售對象	僅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僅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附件四】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擬議數)			本公司	財務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馬維欣	240	240	-	-	-	-	60	60	-0.06	-0.06	7,749	7,749	-	-	-	-	-1.56	-1.56	360
董事	華創投資(股)	220	220	-	-	-	-			-0.04	-0.04	-	-	-	-	-	-	-0.04	-0.04	
	瀚宇彩晶(股)	20	20							-0.00	-0.00	-	-							
	代表人焦佑麒			-	-	-	-	60	60	-0.01	-0.01	-	-	-	-	-	-	-0.01	-0.01	14,666
董事	施秉彝	240	240	-	-	-	-	60	60	-0.06	-0.06	-	-	-	-	-	-	-0.06	-0.06	
董事	周致中	240	240	-	-	-	-	60	60	-0.06	-0.06	2,498	2,498	-	-	-	-	-0.54	-0.54	
獨立董事	張天鵠	480	480	-	-	-	-	60	60	-0.11	-0.11	-	-	-	-	-	-	-0.10	-0.10	
獨立董事	鄭丁旺	480	480	-	-	-	-	50	50	-0.11	-0.11	-	-	-	-	-	-	-0.10	-0.10	
獨立董事	張進福	480	480	-	-	-	-	60	60	-0.11	-0.11	-	-	-	-	-	-	-0.10	-0.10	
獨立董事	蔡宗翰	480	480	-	-	-	-	60	60	-0.11	-0.11	-	-	-	-	-	-	-0.10	-0.10	
合計	計	2,880	2,880	-	-	-	-	470	470	-0.65	-0.65	10,247	10,247	-	-	-	-	-2.64	-2.64	15,026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本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公司未來發展及產業環境及董事績效評估等因素，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案 號： HA115140

委 託 者：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估標的： 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7號等5戶

估價金額： 新台幣5,903,089,801元

價格日期： 民國115年04月20日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

一、估價案號：HA115140

二、委託人：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勘估標的基本資料

(一)勘估標的內容

建物標示：台南市善化區善科段120建號；安定區安科段3、3-1～3-3建號等4筆，共5筆建物。

建物門牌：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7號等5戶。

(二)建物總面積：28,427.38坪(93,974.82平方公尺)。

(三)不動產所有權人及權利範圍

建物所有權人：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南市善化區善科段120建號；安定區安科段3、3-1～3-3建號等4筆，共5筆建物產權，除善化區善科段120建號之權利範圍為44301/100000，其餘建號之權利範圍皆為全部。

(四)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勘估標的善化區善科段57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內之事業專用區、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安定區安科段8地號為事業專用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

(五)建物法定用途：依謄本登載之法定用途如下表所示：

地段	建號	主要用途
善化區善科段	120	機房，停車場，辦公室，廠房
安定區安科段	3、3-1	機房
	3-2	倉庫
	3-3	空橋



(六)勘估標的使用現況：勘估標的現況供廠房使用。

(七)產品型態：廠房。

四、估價前提

(一)估價目的：賣賣交易價值。

(二)價格種類：正常價格。

(三)估價條件

- 1.估價前提係標的在正常條件下所評估之結果，其價格種類為正常價格。乃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於有意願買賣雙方，依專業知識、謹慎行動，不受任何脅迫，經適當市場行銷及正常交易條件形成之合理價格，並以貨幣金額表示者。
- 2.勘估標的坐落於台南市善化區善科段57地號；安定區安科段8地號2筆土地，該筆土地為國有土地，故本次僅評估建物部分。
- 3.本次評估採獨立估價，評估勘估建物之建物成本價格。所謂獨立估價係單獨就該不動產構成部份之建物作為估價對象。即不動產如由土地及建築物等結合而成，但僅將該建物作為估價對象，不考慮土地對於建物價格之影響。
- 4.本次評估之建物價值含附屬設備，附屬設備部分係依委託人提供之資料評估。

(四)價格日期：民國115年04月20日。

(五)勘察日期：民國115年04月20日。

五、他項權利設定紀錄

勘估標的有設定2筆他項權利，詳他項權利分析表。



六、評估價值結論

勘估標的係坐落於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7號等5戶之不動產，本報告基於估價目的為賣賣交易價值之不動產價值參考，價格種類為正常價格，價格日期為民國115年04月20日，考量委託人提供之勘估標的基本資料，評估勘估標的於現行不動產市場條件下合理評估價值。

經本所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以及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因勘估標的坐落於國有土地之上，故本次僅評估建物成本價格，採獨立估價，不考慮土地對建物價格之影響，以成本法進行評估，最終決定勘估標的估價金額為新台幣5,903,089,801元。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並參酌第三號估價作業通則，不動產估價師應兼採二種以上估價方法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但因情況特殊不能採取二種以上方法估價並於估價報告書中敘明者，不在此限。

建號	門牌	建物面積 (坪)	折舊後建物 成本單價(元/坪)	總價
120	台南市善化區 北園一路7號等5戶	28,427.38	157,050	4,464,520,029
附屬設備			50,605	1,438,569,772
合計		28,427.38		5,903,089,801



以上評估結果僅適用於勘估標的於買賣交易價值之估價目的下的價值參考。另使用本估價報告書者請詳閱報告內容所載之基本聲明事項、限制條件、基本事項說明及估價條件，以避免估價結果之誤用。

不動產估價師：李青塘

李青塘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證號：(103)台內估字第000453號。

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號：(108)北市估字第000278號。

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號：(115)北市估證字第253號。

估價師助理：吳修同

吳修同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案 號： BA115007

委 託 者：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估標的： 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7號動產設備

估價金額： 新台幣 43,877,600 元

價格日期： 民國 115 年 04 月 20 日



鑑 定 報 告 書

案 號：BA115007

委託人：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為依據 貴公司委託辦理評估動產設備之價值提出評價報告。

說 明：

一、評價目的：買賣交易價值評估。

二、勘估日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17 日。

三、價格日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20 日。

四、動產存置地點

勘估標的動產設備存放於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廠區內

五、動產內容明細：

Stocker+OHS-1、STKS03 EQ Port、STK RM 走行輪配件總成
KIT 組裝*32cs、STK RM 走行輪、Stocker+OHS-2(無塵室高空
搬運車)等共計 96 項(詳如附件：動產評價表)。

六、動產價值：43,877,600 元

七、評價人員：羅 應 淵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案件編號：260410303

委託人：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估價金額：NT\$6,369,644,133.00

價格日期：民國115年04月17日

勘察日期：民國115年04月17日

勘估標的：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7號；
安定區北園一路7號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CHINA REAL ESTATE APPRAISER FIRM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

一、案件編號：260410303

二、委託人：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勘估標的基本資料：

(一)土地坐落：台南市善化區善科段57地號；安定區安科段8地號

(二)建物門牌：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7號；安定區北園一路7號
(120、3、3-1、3-2、3-3建號共5筆)

(三)建物面積：93,974.82平方公尺(28,427.38坪)

(四)建物所有權人：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建物法定用途：機房、停車場、辦公室、廠房、倉庫、空橋

(六)產品型態：工廠

四、估價前提：

(一)估價目的：買賣交易參考

(二)價格種類：正常價格

(三)價格日期：民國115年04月17日

(四)勘察日期：民國115年04月17日

(五)估價條件：

採獨立估價，依勘估標的整體使用、處分為原則評估建物價格。所謂獨立估價係單獨就該不動產構成部份之建築物作為估價對象。即不動產如由土地及建築物等結合而成，但不考慮土地對建築物之影響，僅以建築物作為估價對象。

五、他項權利設定紀錄及其他負擔：

勘估標的已設定他項權利，此外並無預告或法院查封等登記情事，詳如建物登記謄本記載。

案件編號：260410303

六、評估價值結論：

經本所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及本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最終價格決定如下：

建物成本價格：新台幣3,973,346,210元

附屬設施設備價格：新台幣2,396,299,000元

最終決定之估價金額：新台幣6,369,645,210元

以上評估結果僅適用於勘估標的於買賣交易參考估價目的下之價值參考。另使用本估價報告書者詳閱報告內容所載之基本聲明事項、限制條件、基本事項說明及估價條件，以避免估價結果之誤用。

不動產估價師：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99)北市估字第000149號

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字號：(115)北市估證字第147號

案件編號：260410303



動產估價報告書

案 件 編 號：2 6 0 4 6 0 3 0 4

委 託 人：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 的 物 名 稱：動產設備、廠務設備

估 價 金 額：NT\$140,138,000.00

價 格 日 期：民國115年04月17日

勘 察 日 期：民國115年04月17日

標的物所在地：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7號



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ROPERTY APPRAISING CENTER CO., LTD.

動產時值報告摘要

- 一、案件編號：260460304
- 二、委託人：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受勘估單位：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標的物名稱：動產設備、廠務設備
- 五、價格日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17 日
- 六、勘察日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17 日
- 七、估價目的：買賣交易參考
- 八、價值標準：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自願買、賣雙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於價格日期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案件編號：260460304

九、價值前提：

本次估價觀點係以標的物於現況下之設置狀態及實務交易情形為基礎，並非假設各項設備以單件拆卸、分別出售為主要處分方式。

評估時已綜合考量下列事項：

- (一)標的物與既有產線、廠區系統及作業流程之配合關係。
- (二)設備整體配置、功能完整性及現場使用狀態。
- (三)實務交易上多隨廠房與主要系統設備一併移轉之處分特性。

本報告就動產及部分廠務支援設備單獨評估，惟於實際市場交易情境下，該等設備通常仍係隨同廠房及主要生產與廠務系統一併移轉與承接。

爰此，本案價值前提係假設：

- 標的物於價格日期之實體狀況、配置關係及使用狀態於短期內不致發生重大變動。
- 係於正常市場交易條件下，潛在買方於承接廠房及相關系統時，一併取得該等設備所形成之合理價值基礎。

本次估價係在上述前提下進行，以反映標的物於既定使用條件及實務交易模式下之合理市場價值。

十、標的物所在地：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7號

十一、勘估時值總金額：新台幣 140,138,000.00 元整



案件編號：260460304